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本报告所有检测数据引用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XCDE20110477、XCDE2106023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页 共 61 页

承担单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佳重

编写 陈锐兰: 陈锐兰

复核 凌佳重: 凌佳重

审核 胡杨明: 胡杨明

签发 莫雪莹: 莫雪莹

☐ 经理

☒ 主管

☐ _____

签发日期: 2021.7.10

采样人员: 刘鸿都 黎嘉乐 刘周勇 杨镇岚 郭禹成
叶伟荣 肖铎钰 任新春 邱志坚 傅钊文

分析人员: 邓灵芳 潘希聪 王文斌 颜粲林 杨晓雯
袁俊栋 赵玉斌 郑慧安 韦玉盈 温丽媛
陈 轩 汤婉仪 何高鹏 叶子健 刘早耀
曹 耀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目 录

一、前言.....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三、工程概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 建设内容.....	13
3.3 生产工艺.....	16
3.3.1 原辅材料.....	16
3.3.2 生产设备.....	17
3.3.3 项目工艺流程.....	23
3.3.3.1 本项目工艺流程.....	23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调查.....	26
4.1 废水.....	26
4.1.1 废水排放情况.....	26
4.1.2 废水治理措施.....	26
4.2 废气.....	27
4.2.1 废气排放情况.....	27
4.2.2 废气治理措施.....	27
4.3 噪声.....	29
4.3.1 噪声排放情况.....	29
4.3.2 噪声治理措施.....	29
4.4 固体废物.....	29
4.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29
4.5 产污情况及污染物去向.....	31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2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3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2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3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3
5.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4
5.1.6 结论.....	35
5.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3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36
6.1 废水监测.....	36
6.2 废气监测.....	37
6.3 噪声验收标准.....	37
6.4 总量控制.....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	38
7.1 工况调查.....	38
7.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9
7.3 废水监测.....	42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	47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	49
7.6 噪声监测.....	50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	50
7.7.1 废气总量控制.....	51
八 环境管理监查.....	51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51
8.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51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51
8.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51
8.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52
8.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8.7 卫生防护距离.....	52
8.8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54
九 公众意见调查.....	56
9.1 调查目的.....	56
9.2 调查范围和方式.....	56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56
十 结论及建议.....	59
10.1 结论.....	59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59
10.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59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	60
10.2 建议.....	61
附件 1：《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8〕1082 号）：	
附件 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 号）	
附件 3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结论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废水处理情况说明	
附件 7 公众调查表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及副本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一、前言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位于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地块，（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59'11.34"，东经 113°41'12.96"），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项目主要从事餐饮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收运服务范围涵盖东莞市大市区（东城、南城、莞城和万江区）。工程近远期计划确定为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t/d 餐饮废弃物；远期处理规模为 200t/d 餐饮废弃物。本工程土建工程按远期规模控制，设备安装按近期规模配套。本期项目占地面积 42302.56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170.32 平方米，现有员工 58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50 天，本期项目设有食堂。本项目投资 9612.78 万元，环保投资 922 万元。

该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2018〕1082 号）；由于项目发展需要，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建〔2019〕22811 号）。

2020 年 11 月，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下旬，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员对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在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监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广东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办函〔2018〕4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2018 年 01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2019 年 03 月 06 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993 年 08 月 06 日；
-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2001 年 11 月 12 日；
- (10)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008 年 08 月 19 日；
- (1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01 月；
- (12)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2019 年 10 月；
- (1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8〕1082号), 2018年02月24日;

(1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号), 2019年11月11日;

(15)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XCDE20110477), 2020年12月02日;

(16)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XCDE21060238), 2021年06月11日;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149、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建设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59'11.34"，东经 113° 41'12.96"）。本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本期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本期项目卫星定位图及四至图详见 3-3，本期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图详见 3-4。

规模产量：本期设计规模为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t/d 餐饮废弃物；远期处理规模为 200t/d 餐饮废弃物。

工作人员：本项目员工 58 人，本期项目设有食堂。

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运转，每年工作 350 天。

总投资：本期项目总投资 961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2 万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试运行日期：2020 年 05 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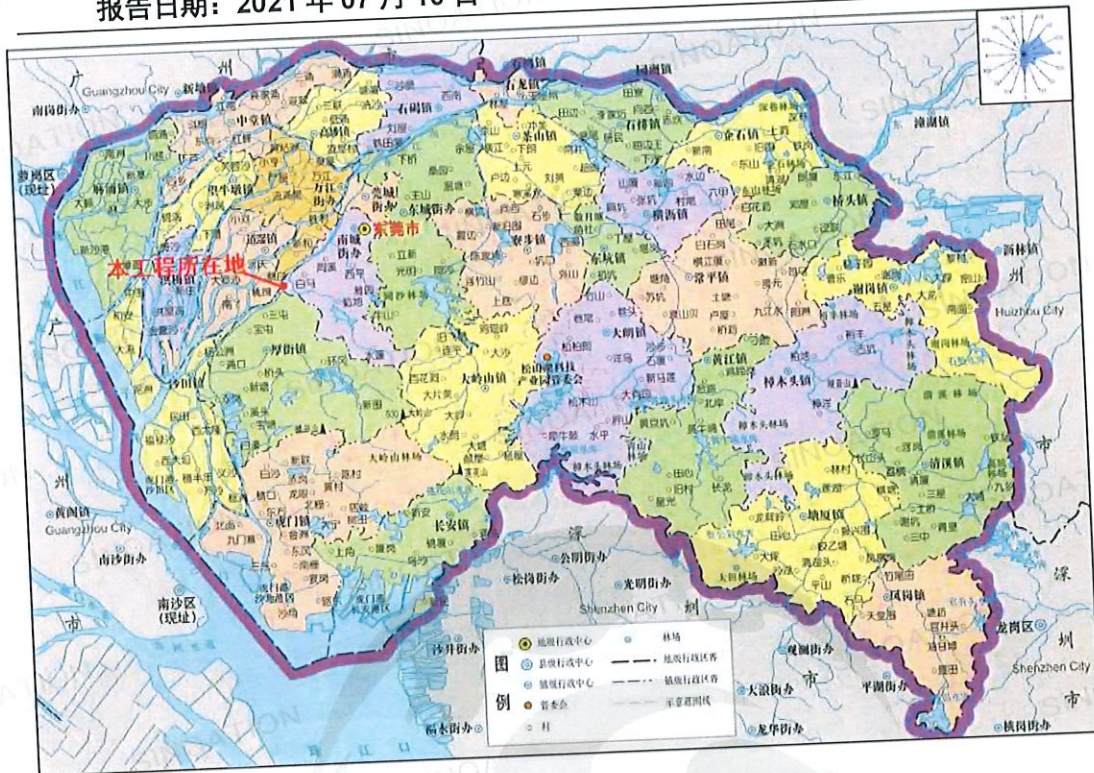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期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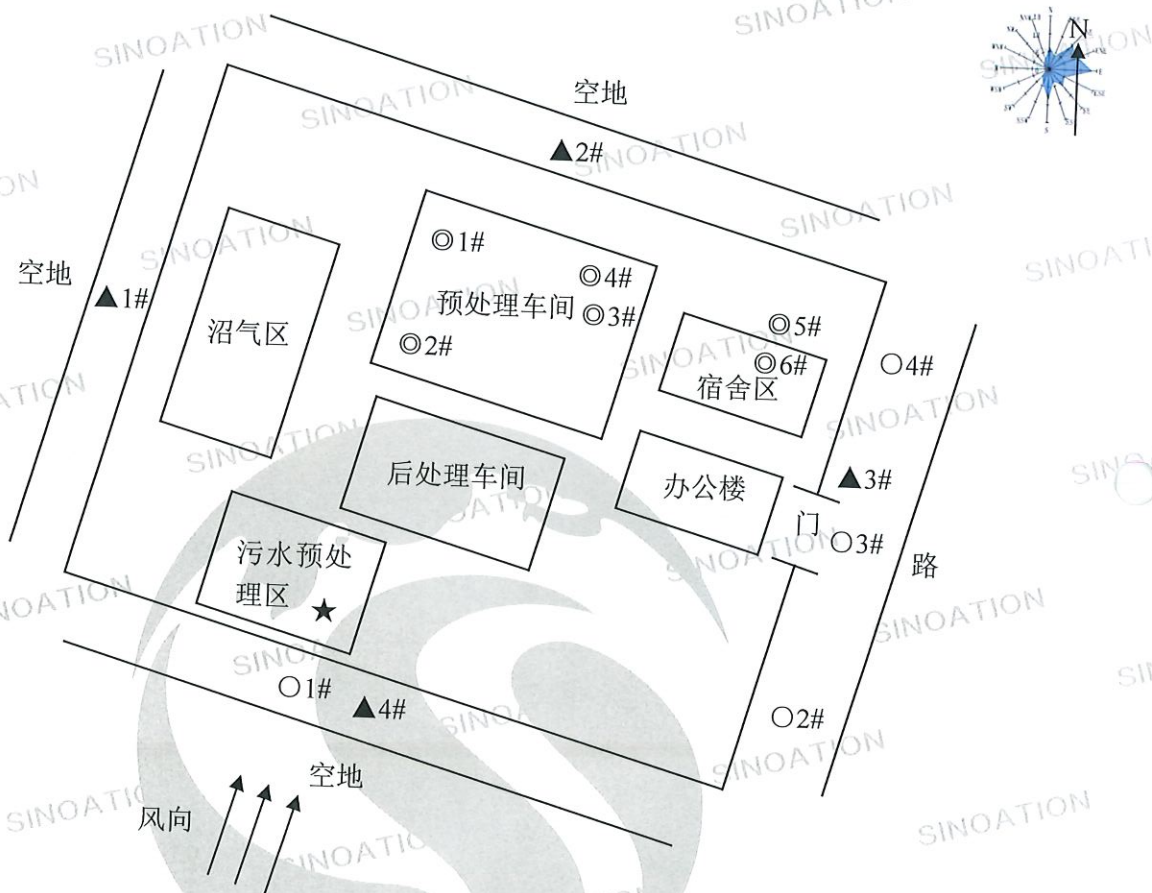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0页 共 61 页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为集水泵站监测点
- “◎1#”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监测点
- “◎2#”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监测点
- “◎3#”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监测点
- “◎4#”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 “◎5#”为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 “◎6#”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 “○”为厂界废气监测点
-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3-2 本期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图 3-3 本期项目卫星定位图及四至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2页 共 61 页



图示序号	点位名称	敏感点离本项目距离
R1	上口村	378米
R2	沿海愉景湾	113米

图 3-4 本期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3.2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详见表3-1。

表3-1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或装置	主要设计参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元	预处理车间(与臭气处理单元合建)	1 座, 尺寸 L×B=53.04m×25.74m, 高 10.7m, 分为卸料间预处理间和锅炉间三部分	收运车在卸料间完成卸料及箱体冲洗, 恶臭气体收集集中收集处理; 锅炉间为接受仓、湿式分选、浆化机、均质调节池、一体化厌氧反应器、生物脱硫应急加热、洗车台等供应热源	收运车在卸料间完成卸料及箱体冲洗, 恶臭气体收集集中收集处理; 锅炉间为卸料仓、湿式分选、浆化机、均质调节池、一体化厌氧反应器、生物脱硫应急加热、洗车台等供应热源	一致
	2		厌氧消化罐组	2 座, 单池有效容积2800m ³ , 设计容积负荷 2.2kg/m ³ , 消化温度37℃, 停留时间 40d, 沼气产量 7080m ³ /d (甲烷 60%), 顶部设置沼气气柜容积800m ³	将物料进行厌氧消化使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物质变为稳定的腐殖质, 同时减少餐厨废弃物体积, 改善餐厨废弃物性质, 使之易于脱水, 破坏和控制致病的生物, 并获得清洁能源--沼气。	将物料进行厌氧消化使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物质变为稳定的腐殖质, 同时减少餐厨废弃物体积, 改善餐厨废弃物性质, 使之易于脱水, 破坏和控制致病的生物, 并获得清洁能源--沼气。	一致
	3		后处理车间(与变配电间合建)	1 座, L×B=53.04m×17.24m, 高度6.90m, 营养土产量为 5.8t/d	将厌氧消化后的沼泥进行离心脱水, 低温除湿干化, 减少污泥体积形成自然颗粒。	将厌氧消化后的沼泥进行离心脱水, 低温余热除湿干化, 减少污泥体积形成自然颗粒。	一致
辅助工程	4	沼气处理单元	沼气处理站	1 座, L×B=12.0m×10.0m, 沼气产量7080m ³ /d, 脱硫装置入H ₂ S设计浓度 < 3000ppm。	通过生物脱硫装置和冷干脱水系统对, 对沼气脱硫干化, 并进行增压, 为沼气锅炉和沼气发电机提供气源。	通过生物脱硫装置和冷干脱水系统对, 对沼气脱硫干化, 并进行增压, 为沼气锅炉提供气源。	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4页 共 61 页

类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或装置	主要设计参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5	沼气处理单元	沼气火炬	处理能力 800Nm ³ /h, 甲烷体 积 含 量 30%~65% 燃 尽 率 99%, 离开燃烧 塔外 部1m处的噪音55dB	燃烧因沼气利用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后, 多 余的沼气。	燃烧因沼气利用装置出现故障停止运行后, 多 余的沼气经沼气火炬燃 烧排放。	一致
	6		沼气发电 机组	1套800kW撬装式	将本工程产生的沼气转 化自发电, 减少厂外市 网电的需求。	未建设沼气发电机组	减少 一套
环保工程	7	污水处理 单元	污水处 理站	污水处理量 150t/d, COD8100mg/L, TN2500mg/L, SS2500mg/L	处理收运车辆清洗水、 脱水机压滤液、干化机 冷凝液、沼气处理排水 除臭装置排水、维护性 冲洗排水、锅炉排污水、 生活污水等。	处理收运车辆清洗水、 脱水机压滤液、干化机 冷凝液、沼气处理排水 除臭装置排水、维护性 冲洗排水、锅炉排污水、 生活污水等, 经格栅机 后由泵送往市区污水处 理厂三期工程。	一致
环保工程	8	臭气 处理 单元	应急 除臭	植物液喷淋应急除臭	用于预处理间浓度较淡 臭气应急 除臭	用于预处理间浓度较淡 臭气应急 除臭	一致
	9		化学处 理+生 物除臭	化学除臭规模 14000m ³ /h生物除臭 规模70000m ³ /h; 活性 炭应急除臭, 除臭后 采用排气筒 (φ 1400mm, H>15m) 有 组织排放。	布置于生物除臭装置 后, 用于应急 除臭	布置于生物除臭装置 后, 用于应急 除臭	一致
收运工程	10	餐厨废 弃物收 集运输 单元	餐饮废 弃物收 集桶和 密闭式 卸料式 卸料收 运车	15台餐厨垃圾收运车	收集餐厨废弃物, 在密 闭式卸料收运车内完成 初步分选, 将分选后的 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厂内 处理。	收集餐厨废弃物, 在密 闭式卸料收运车内完成 初步分选, 将分选后的 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厂内 处理。	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15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类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或装置	主要设计参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11	供电工程	变配电间 (与预处理间合建)	变配电间1座, 内设高配间、0.4kV低配间、变压器室2台800kVA干式变压器	由地方供电部门提供两路10kV电源引至高压配电室进线柜, 然后通过变压器降为0.4kV, 再由低压开关柜对整个厂区进行供电	由市区污水处理厂提供两路10kV电源引至高压配电室进线柜, 然后通过变压器降为0.4kV, 再由低压开关柜对整个厂区进行供电	一致
	12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管径为DN100, 压力0.3MPa	用于脱水絮凝剂稀释用水、脱水机冲洗用水、热水锅炉补水、检修冲洗水、消防给水、生活用水等	用于脱水絮凝剂稀释用水、脱水机冲洗用水、热水锅炉补水、检修冲洗水、消防给水、生活用水等	一致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由石鼓污水处理厂5000t/d中水回用工程接入, 总管管径DN150, 压力要求0.3MPa	用于收运车辆冲洗水、冷却塔补水、生物脱硫补水、预处理工艺稀释水、除臭装置补水和绿化用水	用于收运车辆冲洗水、冷却塔补水、生物脱硫补水、预处理工艺稀释水、除臭装置补水和绿化用水	一致
	13	排水工程		—	厂区内设置排水管道, 雨污分流,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由管网接入厂内集水泵站收集后, 接入石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	厂区内设置排水管道, 雨污分流,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由管网接入厂内集水泵站收集后, 接入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	一致
	14	消防工程		厂区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给水系统; 建筑物室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全厂的消防给水系统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消防事故池设置在集水泵站旁	为厂内提供消防设施	为厂内提供消防设施	一致
	15	生产管理用房		1座3层, 占地面积409.36m ² , 建筑面积1251.25m ²	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一致
	16	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为1164.06m ² , 占地面积为419.62m ² 。宿舍楼一层为餐饮厨房	为厂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为厂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一致
	17	停车场		1座, 设计停放收运车辆20辆, 场地LxB=34.57mx15.97m, 占地面积552.08m ² 。	用于停放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车辆	用于停放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车辆	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6页 共 61 页

类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或装置	主要设计参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18	机修间（与预处理间合建）		建筑免检110m ²	放置变配电设备；运输车辆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理场所	放置变配电设备；运输车辆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理场所	一致

3.3 生产工艺

3.3.1 原辅材料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表 3-2。

表 3-2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餐厨废弃物	吨/天	100	60	减少40
2	絮凝剂	千克/天	12.9	12.5	减少 0.4
3	营养液	千克/天	5	0	减少 5
4	片碱	千克/天	20	0	减少 20
5	植物喷淋除臭药剂	千克/天	3.9528	0.5	减少 3.4528
6	锅炉软水树脂	吨/年	0.12	0.12	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邮政编码 523170

3.3.2 生产设备

本期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期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分选制浆系统	接收仓连接件	L2m×W0.9m×H0.5m	2 套	2 套	一致	/
2		接收仓及启闭门	接收仓有效容积大于 30m ³ , 启闭门 2m×1.5m	2 套	2 套	一致	/
3		1#双螺旋输送机	Φ420mm×2, P=14kW	2 套	2 套	一致	/
4		2#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7kW	1 套	1 套	一致	/
5		3#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13kW	1 套	1 套	一致	/
6		4#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6kW	1 套	1 套	一致	/
7		初分选机	处理量≥15m ³ /h, P=5.5kW	1 套	1 套	一致	/
8		5#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4kW	1 套	1 套	一致	/
9		6#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13kW	1 套	1 套	一致	/
10		沥液池搅拌器	P=2.2kW	2 套	2 套	一致	/
11		沥液池潜水泵	Q=50m ³ /h, H=20m, P=7.5kW	4 套	4 套	一致	2 用 2 备
12		7#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4.5kW	1 套	1 套	一致	/
13		8#螺旋输送机	Φ360mm, P=5.5kW	2 套	2 套	一致	/
14		调配除砂器	V=5m ³ , P=7.5kW	2 套	2 套	一致	/
15		湿式分选浆化机	V=5m ³ , P=75kW	2 套	2 套	一致	/
16		浆化机出料泵	Q=50m ³ /h, H=20m, P=11kW	2 套	2 套	一致	/
17		9#螺旋输送机	Φ360mm, P=8kW	1 套	1 套	一致	/
18		10#螺旋输送机	Φ480mm, P=12kW	1 套	1 套	一致	/
19		11#螺旋输送机	Φ420mm, P=12kW	1 套	1 套	一致	/
20		电动球阀	DN80 PN10	1 套	1 套	一致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18页 共 61 页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21	餐厨 废弃物预 处理 系统-- 分选 制浆 系统	气动球阀	DN80 PN10	4 套	4 套	一致	/
22		电动球阀	DN80 PN10	2 套	2 套	一致	/
23		电动球阀	DN40 PN10	2 套	2 套	一致	/
24		电动闸阀	DN200 PN10	2 套	2 套	一致	/
25		压缩空气系统	风冷无油活塞式空压机 Q=0.85m³/min, P=0.8MPa, N=7.5kW, 2 台, 1 用 1 备; 配冷干机 0.33kW、三级过滤 器等	1 套	1 套	一致	/
26	预处理 车间	燃气锅炉本体	CLHSL0.35-95/70-YQ	1 套	-1 套	0	/
			LSS1-1.0-YQ	0	+1 套	1 套	技改, 已 重新申请 批复
27		燃气锅炉控制柜	自动控制	1 套	1 套	一致	/
28		燃烧器	油气燃烧器	1 套	1 套	一致	/
29		燃气锅炉水处理	1t/h	1 套	1 套	一致	/
30		膨胀水箱	0.2吨	2 套	2 套	一致	/
31		一次侧循环泵	Q=15m³/h; H=20m; 介质 清水, 温度 ≤ 100℃	3 套	3 套	一致	2 用 1 备
32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Q=60×10⁴Kcal/h; 一次侧进出水温度: 95℃/70℃; 二次侧进出水 温度: 60℃/75℃;	1 套	1 套	一致	/
33		二次侧循环水泵	Q=30m³/h; H=32m; 介质 清水, 温度 ≤ 100℃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34		水箱	4吨	1 套	1 套	一致	/
35		二次侧定压补水 系统	含补水泵	1 套	1 套	一致	/
36		二次侧温控阀	西门子执行器	1 套	1 套	一致	/
37		分集水缸	φ159	2 套	2 套	一致	/
38		辅机控制柜	水泵控制及数据上传功能	1 套	1 套	一致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19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39	预处理车间	烟囱	壁厚3mm	20 米	20 米	一致	/
40		植物液喷淋装置	成套装置 N=2×3kW, 配储箱、增压柱塞泵、管路、喷头等	1 套	1 套	一致	/
41		生物除臭装置	Q=35000m³/h, 尺寸: 15.0m×8.0m×2.6m	2 套	2 套	一致	/
42		预洗池	Q=35000m³/h, 尺寸: 2.0m×8.0m×2.6m	2 套	2 套	一致	/
43		离心风机	Q=35000m³/h, 全压=2200Pa, IP55, 含隔音罩,N=37kW	4 套	4 套	一致	/
44		循环水泵	Q=14m³/h, H=30-40m, IP55, N=3kW	4 套	4 套	一致	/
45		直立逆流式碱洗塔	Q=14000m³/h, 尺寸: φ1.4m,H=6.1m	1 套	1 套	一致	/
46		碱洗塔循环水泵	Q=25m³/h, H=32m, IP55,N=5.5kW	2 套	2 套	一致	/
47		氢氧化钠投加泵	Q=2.0m³/h, H=12m, IP55,N=0.55kW	1 套	1 套	一致	/
48		氢氧化钠储存箱	φ1.6m×3.0m	1 套	1 套	一致	/
49		活性炭装置	3.75m×3.2m×3.0m	2 套	2 套	一致	/
50		除臭风管及配件	配套	1 套	1 套	一致	/
5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G=3t, 跨度7m, 梁总长8.5m, 起升高度9m, 配MD型电动葫芦, N=2×0.8+3+0.4+0.4=5.4kW	2 套	2 套	一致	/
52		电动葫芦	G=2t, CD型电动葫芦, N=3+0.4=3.4kW	1 套	1 套	一致	/
53		轴流通风机	风机型号4, Q=4261m³/h, P=99.5PaN=0.25kW, 配出风罩	14 套	14 套	一致	/
54		磷酸铵盐灭火器	MF/ABC3, 2A级别	34 套	34 套	一致	/
55	厌氧消化罐组	均质调节池搅拌机	P=11kW, 配套加热盘管及管配件, 防爆电机	2 套	2 套	一致	/
56		厌氧反应器进料泵	Q=50m³/h, H=40m, P=18.5kW配加热盘管及管配件, 防爆电机	2 套	2 套	一致	1用1备
57		一体化厌氧反应器	φ18m×H15m, P=44kW, 防爆电机, 配各接口自动阀门及手动阀门	2 套	2 套	一致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20页 共 61 页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58	厌氧消化罐组	消化液暂存池搅拌器	P=11kW, 防爆电机	1 套	1 套	一致	/
59		电动刀闸阀	DN150 PN10,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
60		电动蝶阀	DN150 PN10,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
61		电动蝶阀	DN65 PN10,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
62		液位计	配套	2 套	2 套	一致	均质调节池
63		沼气流量计	配套	2 套	2 套	一致	沼气总管
64		切割机	N=2.2kW,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65		脱水机进泥泵	Q=10m³/h, H=2bar, N=4.0kW, 含固率 5%,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变频控制
66		液位计	配套	1 套	1 套	一致	消化液暂存池
67		进泥流量计	配套	2 套	2 套	一致	脱水机进泥管
68	污泥脱水系统	絮凝剂投配装置	V=3000L, 配稀释装置, N=5.5kW	1 套	1 套	一致	配套真空上料装置
69		加药螺杆泵	Q=3m³/h, H=3bar, N=1.5kW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变频控制
70		卧螺离心机	转鼓直径 350, 配管道混合器, 出泥口刀闸阀、液压站、综合控制柜等, Q≤5m³/h, 含固率约 5%, N=15+11+1.5=27.5kW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变频控制
71		无轴螺旋输送机	D=320, Q=3.2m³/h, N=3kW	1 套	1 套	一致	/
72		脱水污泥提升泵	Q=1t/h, P=6bar, N=2.2kW, 含固率>20%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73		脱水污泥储仓	V=20m³, N=3kW	1 套	1 套	一致	/
74		干化机进泥泵	Q=1t/h, P=6bar, N=2.2kW, 含固率>20%, 配进料斗 0.6m³	2 套	2 套	一致	/
75		中水水箱	V=5m³, 配液位计等	1 套	1 套	一致	/
76		清洗水泵	Q=10m³/h, H=0.3MPa, N=2.2kW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77		变频恒压供水装置	Q=30m³/h, H=0.4MPa, N=7.5kW, 水泵 1 用 1 备, 配稳压罐	1 套	1 套	一致	/
78		加药流量计	配套	2 套	2 套	一致	絮凝剂加药管
79		中水流量计	配套	1 套	1 套	一致	中水进水总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21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80	后处理车间及变配电间	干化系统	低温除湿干化机	蒸发量 14.4 吨/天, 总功率 N=161kW (含除湿热泵, 切条机、均料螺旋、网带电机等), 配套污泥成型装置、电控装置等	1 套	1 套	一致	/
81			冷却换热机组	含膨胀水箱 1 个, 板式换热器 1 个, 循环水泵 2 台, 每台 Q=12.5m³/h, H=20m, N=1.5kW	1 套	1 套	一致	/
82			冷却水泵	Q=12.5m³/h, H=20m, N=1.5kW	2 套	2 套	一致	1 用 1 备
83			冷却塔	Q=24m³/h, N=1.5kW	1 套	1 套	一致	/
84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	起重量 G=3t, 起升高度 H=6m, N=1.5+0.2kW	1 套	1 套	一致	/
85			轴流风机	风机型号 4, Q= 4261m³/h, P=99.5Pa,N=0.25kW, 配出风罩	10 套	10 套	一致	/
86			磷酸铵盐灭火器	MF/ABC3, 2A 级别	18 套	18 套	一致	/
87			沼气处理装置	沼气增压风机	Q=6.6m³/min, H=25kPa, N=5.5kW, 变频, 防爆	2 套	2 套	一致
88	洗气塔	D×H=0.8×2.0, 含洗气水箱、洗气塔循环泵 N=1.5kW, 共 2 台, 1 用 1 备		1 套	1 套	一致	/	
89	生物脱硫塔	Q=300m³/h, 处理负荷 20%-110, D×H=1500×12000, 配隔热层聚氨酯 50mm、电控系统等		1 套	1 套	一致	/	
90	生物脱硫塔循环泵	衬氟泵, Q=35m³/h, H=30m, N=4kW, 防爆电机, 含循环管及配件		2 套	2 套	一致	/	
91	再生池	D×H=2300×4000, 玻璃钢材质, 分两组运行, 配热水管电动调节阀 N=0.11kW, 配排泥泵 N=1.5kW, 共 1 台, 隔热层聚氨酯 50mm、曝气管、加热器、取样口等		1 套	1 套	一致	/	
92	曝气泵	Q=50m³/h, H=4.5m, N=1.1kW, 防爆电机, 含供气管及配件		2 套	2 套	一致	/	
93	加碱装置	D×H=1000×1000, N=0.22kW, 防爆电机, 含加药管及配件		1 套	1 套	一致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22页 共 61 页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94	沼气处理装置	加营养盐装置	D×H=800×800, N=0.22kW, 防爆电机, 含加药管及配件	1 套	1 套	一致	/
95		冷干机	Q=500m³/h, N=9.25kW, 沼气除湿后露点 5 度, L×B×H=1.7×0.9×1.8, 自带控制柜	1 套	1 套	一致	/
96		干式脱硫塔	D×H=1500×5000, 装填量 5t	1 套	1 套	一致	/
97		工业冷水机组	N=7.5kW, 含供冷管配件等	1 套	1 套	一致	/
98		沼气火炬	Q=800m³/h, 配阻火器等	1 套	1 套	一致	/
99	沼气发电机组	沼气发电机组	Pel=800kW, 撬装式, 配点火系统、并网系统、排烟管、冷却循环系统等, 自用电功率约 15kW	1 套	0 套	减少 1 套	/
100	厂区集水泵站	循环式齿耙清污机	设备宽 B=300mm, b=5mm, N=0.37kW, 安装角度 75 度, 材质 304, 配臭气防逸罩, 垃圾小车等	1 套	1 套	一致	/
101		潜水污水泵	Q=20m³/h, H=15m, N=1.5kW, 材质 304	25 套	2 套	一致	/
102		潜水搅拌机	D=260mm, n=960rpm, N=1.5kW, 材质 304	1 套	1 套	一致	/
103	收运车辆停车场	3t 专用收运车辆	密闭卸料型, 垃圾仓容积 4.5m³, 整车最大质量 7.3t, 配垃圾装载机构、提升系统、上盖开闭系统、洗车系统	12 套	12 套	一致	/
104		5t 专用收运车辆	密闭卸料型, 垃圾仓容积 6.0m³, 整车最大质量 10.45t, 配垃圾装载机构、提升系统、上盖开闭系统、洗车系统	6 套	6 套	一致	/
105		专用收集桶	V=120L, 与专用收运车辆配套, 配盖板、脚轮等	2960 套	2960 套	一致	/
106		膜结构停车棚	L×B=33m×14.4m, 膜展开面积 490m, 钢构 9.25t	1 套	1 套	一致	/
107	洗车台	移动式高压冲洗机成套设备	含保温水箱 5m³(内设加热盘管)、高压泵、预埋轨道、移动式洗车设备、操作室、配电箱等, N=30kW	1 套	1 套	一致	/
108	动态汽车衡	动态汽车衡	20 吨	1 套	1 套	一致	/

注：以上设备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3.3.3 项目工艺流程

3.3.3.1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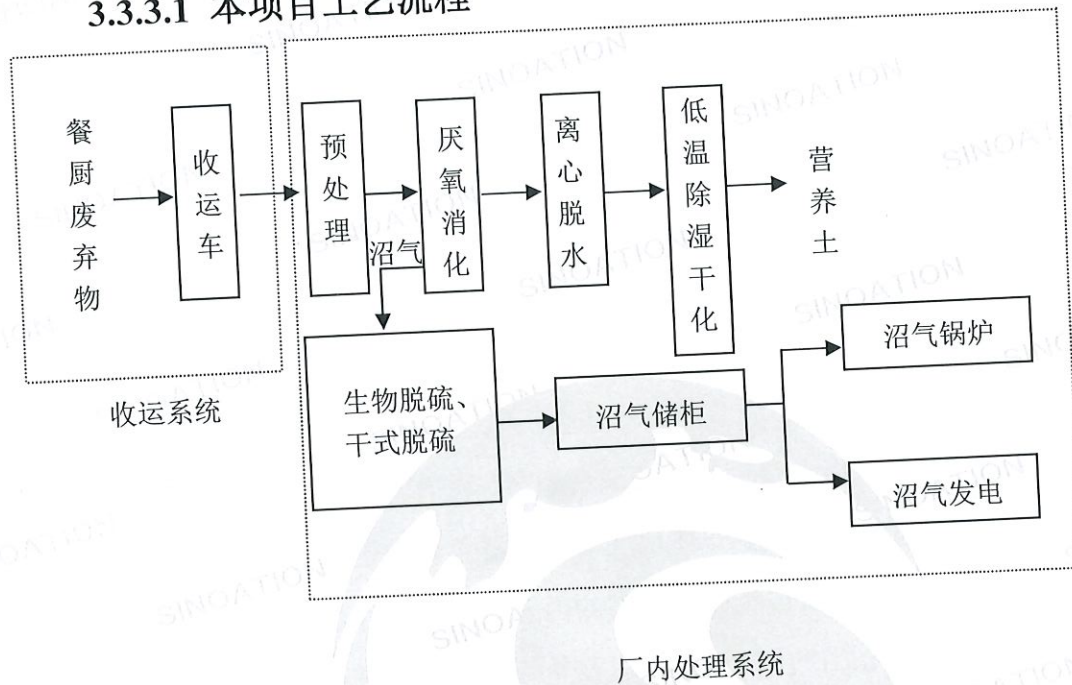


图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3.3.3.2 本项目各环节处理工艺介绍

(1) 预处理

预处理车间主要用于餐厨废弃物收运车的卸料、餐厨废弃物的储存及预处理、沼气制热等工艺段。

(2) 厌氧消化罐组

将物料进行厌氧消化使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物质变为稳定的腐殖质，同时减少餐厨废弃物体积，改善餐厨废弃物性质，使之易于脱水，破坏和控制致病的生物，并获得沼气。

厌氧消化罐组共分为均质调节池、一体化厌氧反应器、消化液暂存池等 3 个部分。均质调节池主要用于有机浆液的流量调节，缓存预处理后的物料，同时在池内调节物料的含水率及温度。一体化厌氧反应器主要用于将有机浆液中的有机物转化为可以沼气，并可通过反应器顶部的内置储气柜缓存沼气。消化液暂存池主要用于储存厌氧消化后产生的沼泥，以及生物脱硫工艺产生的少量硫泥。

(3) 后处理车间

厌氧消化后的沼泥含水率较高，体量较大，必须经过脱水后才能进一步处理及利用。后处理车间主要放置离心脱水机、低温除湿干化机及其他附属设备，用于降低沼泥中的含水率。

①脱水系统

脱水系统主要包括进泥泵、加药装置、离心脱水机、脱水沼泥提升泵、脱水污泥储存仓清洗设备等工艺设备。

②干化系统

本工程干化工艺采用“热泵低温干化”，利用外加热源加热污泥，使污泥中的水分蒸发。

(4) 辅助工程

1、沼气处理站

沼气中通常含有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碳、液态水、水蒸气等物质，根据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不同的沼气利用工艺, 需要进行相应的处理。沼气净化单元的作用是降低沼气硫化氢的含量, 减少沼气对后续设备的腐蚀, 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同时减小沼气余热利用及火炬燃烧后烟气对大气的污染, 保护环境。本工程将沼气中的化学能转化为蒸汽或热水等热源以满足厂内的生产需求。当沼气利用装置因故停止运行时, 多余沼气进入火炬装置处置。

2、火炬

焚烧火炬是一种安全设施, 在设备检修期间, 焚烧火炬可作为消纳剩余沼气的主要处理设备; 在沼气利用系统运行期间, 焚烧火炬可作为气量调节的手段; 异常情况下, 焚烧火炬还可以作为气体的紧急放散口。

本工程采用封闭式火炬, 火炬系统主要由过滤器、塔体、阻火器等组成, 同时, 还包括连接的管道、阀门、测量仪表及控制调节设备。火炬处理能力为 $800\text{Nm}^3/\text{h}$ 。

(5) 收运工程

本工程近期工程主要针对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食堂, 以及东莞市市区四大商圈内的集中性餐饮网点开展收运工作。

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采用专用的餐饮废弃物收集桶作为本工程的收集容器, 由密闭式卸料餐厨废弃物收运车定时收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调查

4.1 废水

4.1.1 废水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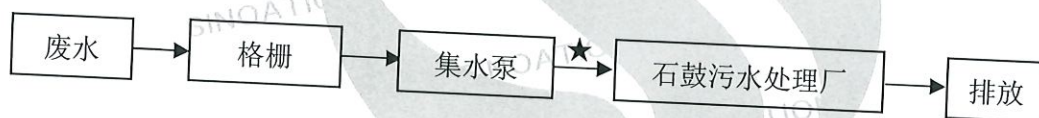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期工程废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办公生活污水、压滤液、干化冷凝水、收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集水池后由泵经管道送至紧邻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后，最终排入东引运河。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入厂内集水泵站，然后经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图例：

“★”为集水泵站监测点

图 4-1 本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4.2 废气

4.2.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和后处理车间及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食堂操作间安装3个炉灶，使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烹饪时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每天使用6小时，每年使用3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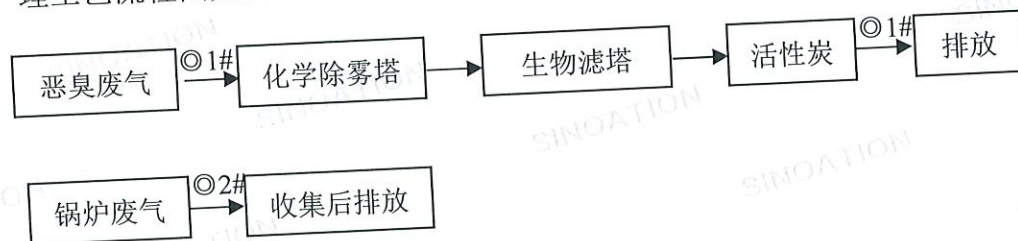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位置主要为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和后处理车间，脱水机房、干化车间、污水调节泵房等区域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等。

4.2.2 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以净化后的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燃料，经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尾气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后处理车间及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宿舍楼顶天面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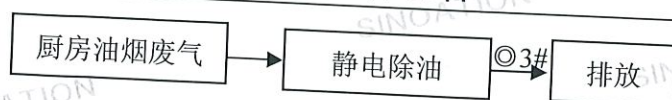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28页 共 61 页



图例：

“◎1#”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监测点

“◎2#”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3#”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4-2 本期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无组织排放

逸出部分恶臭气体由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采取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并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组织排放的方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无组织臭气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图 4-2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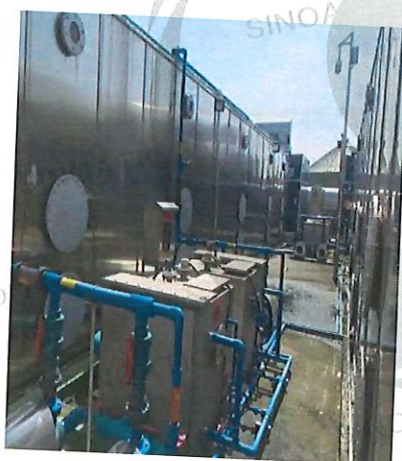


图 4-4 油烟处理设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 包括接料机、分拣机、输送机 and 压滤机等, 以及公用辅助设备的水泵、引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

4.3.2 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从声源降噪, 然后通过传播途径隔声, 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减小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1) 首先在设计中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 设隔声操作间, 保证工人暴露于噪声环境的时间低于 8 小时。

(2) 在设备安装时保证安装精度, 并采取减振基础。

(3) 对风机等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 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并建独立风机房及空压机房, 建设时使用隔声门窗, 墙壁及顶棚采用吸声材料; 风机基础采取减振处理, 风机进排风管采取软连接。泵房水泵安装时应采取减振基础, 泵座基础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 水泵电动机安装隔声罩, 并将水泵设置在地下室内, 以降低车间内噪声向外环境辐射。

(4) 厂区合理布局, 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根据噪声影响监测结果表明,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 能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 使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 使工程运行投产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4.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15t/a，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

废脱硫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使用锅炉软水树脂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给供货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贮存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图4-5 废物贮存间



图4-6 废物贮存间



图4-7事故应急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4.5产污情况及污染物去向

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去向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去向表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去向
废水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	与生活污水汇入厂内集水泵站，经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引运河
	生活污水	汇入厂内集水泵站，经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引运河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恶臭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
	危险废物	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化验室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入厂内集水泵站，然后经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引运河。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后处理车间和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燃气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燃气锅炉以净化后的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燃料，经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在食堂操作间安装 2 个炉灶，使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烹饪时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每天使用 6 小时，每年使用 350 天。本项目在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宿舍楼顶天面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落实了上述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影响轻微, 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期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 包括接料机、分拣机、输送机 and 压滤机等, 以及公用辅助设备的水泵、引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

项目对生产设备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在设计中选用质量合格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 设隔声操作间, 工人曝露于噪声环境的时间低于 8 小时;

②设备安装时保证了安装精度, 并采取减振基础;

③对风机等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 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并建独立风机房及空压机房, 建设时使用隔声门窗, 墙壁及顶棚采用吸声材料; 风机基础采取减振处理, 风机进排风管采取软连接。泵房水泵安装时应采取减振基础, 泵座基础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 水泵电动机安装隔声罩, 并将水泵设置在地下室内, 降低车间内噪声向外环境辐射;

④厂区合理布局, 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 再经过一段自然衰减作用, 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使用锅炉软水树脂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日产日清, 并定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34页 共 61 页

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贮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为100米。根据《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土地使用功能为绿地，无集中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建筑。结合现状和规划的环境敏感点分析，本项目离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包络图如图5-1，调查结果详见附件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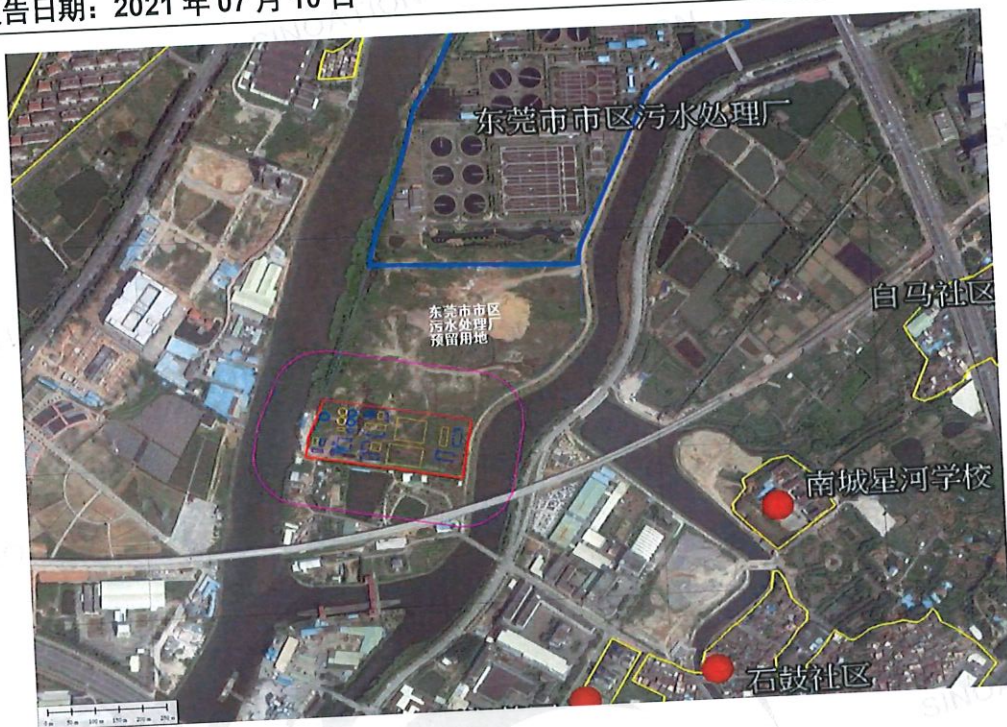


图5-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1.6 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在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做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且工程实施条件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因此该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5.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02 月 2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8〕1082 号)。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 号)。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其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东环建〔2018〕1082 号）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东环建〔2019〕22811 号），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废气和噪声的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各股排水经过污水调节泵房调节后，通过提升泵压力输送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进入东莞运河。

6.2 废气监测

本期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恶臭、燃气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厂界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标准；见表6-1、表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氨	kg/h	4.9
2	硫化氢	kg/h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2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2	二氧化硫	mg/m ³	50
3	颗粒物	mg/m ³	2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气筒 高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1	饮食业油烟	mg/m ³	12 米	2.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标准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1082号和东环建〔2019〕22811号中未对总量控制作限制，故本次验收参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0.09912吨/年，氮氧化物4.636338吨/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

7.1 工况调查

监测期间，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06月23日、2021年06月24日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0%、30%、100%、100%。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设计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1月24日	餐饮废弃物	100吨/天	30吨/天	30%
2020年11月25日		100吨/天	30吨/天	30%
2020年11月24日	锅炉	1吨/天	1吨/天	100%
2020年11月25日		1吨/天	1吨/天	100%
2021年06月23日	炉头	3个/天	3个/天	100%
2021年06月24日	炉头	3个/天	3个/天	100%

7.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监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现场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7.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02) 相关要求进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3, 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集水泵站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PHB-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2 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5000 生化培养箱 SPX-10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 OIL48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 OIL48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接种量 100mL 10CFU/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值	色度 (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集水泵站	2020-11-24	第一次	8.54	16	20	95	28.6	182
		第二次	8.58	16	26	119	36.7	199
		第三次	8.42	16	28	483	147	204
		第四次	8.73	16	20	154	51.9	260
		最小值	8.42	16	20	95	28.6	182
		最大值	8.73	16	28	483	147	260
		平均值/范围	8.42~8.73	16	24	213	66.0	211
	2020-11-25	第一次	8.37	8	7	80	25.1	162
		第二次	8.46	8	8	57	18.1	171
		第三次	8.56	8	16	74	20.9	162
		第四次	8.76	4	14	74	22.3	154
		最小值	8.37	4	7	57	18.1	154
		最大值	8.76	8	16	80	25.1	171
		平均值/范围	8.37~8.76	4~8	11	71	21.6	16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41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CFU/L)
集水泵站	2020-11-24	第一次	0.07	1.75	246	4.84	0.20	2.1×10^5
		第二次	0.09	1.16	268	4.90	0.18	5.8×10^4
		第三次	0.06L	0.32	250	4.74	0.19	2.6×10^6
		第四次	0.06L	0.34	396	5.12	0.14	4.3×10^4
		最小值	0.07	0.32	246	4.74	0.14	4.3×10^4
		最大值	0.09	1.75	396	5.12	0.20	2.6×10^6
		平均值	0.08	0.89	290	4.90	0.18	7.3×10^5
	2020-11-25	第一次	0.31	0.09	185	3.95	0.15	3.5×10^4
		第二次	0.22	0.51	198	4.23	0.16	1.7×10^4
		第三次	0.27	0.89	186	4.26	0.16	1.9×10^4
		第四次	0.42	0.21	177	4.35	0.14	3.8×10^4
		最小值	0.22	0.09	177	3.95	0.14	1.7×10^4
		最大值	0.42	0.89	198	4.35	0.16	3.8×10^4
		平均值	0.30	0.42	186	4.20	0.15	2.7×10^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集水泵站 pH 值范围为 8.37~8.76, 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16、28mg/L、483mg/L、147mg/L、260mg/L、0.42mg/L、1.75mg/L、396mg/L、5.12mg/L、0.20mg/L、 2.6×10^6 CFU/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在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监测断面。锅炉废气经收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监测断面。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相关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5，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6，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20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电子天平 BT25S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43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 MH3041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表 7-7 有组织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浓度单位: mg/m ³ ; 速率单位: kg/h (江办函〔2019〕10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氨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	2020-11-24	第一次	/	ND	—	0.60	—	550
		第二次	/	ND	—	0.86	—	417
		第三次	/	ND	—	0.85	—	550
		最小值	/	ND	—	0.60	—	417
		最大值	/	ND	—	0.86	—	550
		平均值	/	ND	—	0.77	—	/
	2020-11-25	第一次	/	ND	—	0.70	—	724
		第二次	/	ND	—	0.86	—	550
		第三次	/	ND	—	1.00	—	550
		最小值	/	ND	—	0.70	—	550
		最大值	/	ND	—	1.00	—	724
		平均值	/	ND	—	0.85	—	/

注: 1. 检出限: 硫化氢 0.005 mg/m³; 氨 0.01 mg/m³; 臭气浓度 2 无量纲。2. 本表数据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连续监测数据。3. 本报告“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

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	2020-11-24	第一次	/	ND	—	0.92	—	417
		第二次	/	ND	—	1.03	—	309
		第三次	/	ND	—	1.03	—	417
		最小值	/	ND	—	0.92	—	309
		最大值	/	ND	—	1.03	—	417
		平均值	/	ND	—	0.99	—	/
	2020-11-25	第一次	/	ND	—	0.95	—	550
		第二次	/	ND	—	0.94	—	417
		第三次	/	ND	—	0.99	—	417
		最小值	/	ND	—	0.94	—	417
		最大值	/	ND	—	0.99	—	550
		平均值	/	ND	—	0.96	—	/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	2020-11-24	第一次	54050	ND	—	0.39	2.1×10 ⁻²	309
		第二次	54185	ND	—	0.41	2.2×10 ⁻²	174
		第三次	54505	ND	—	0.37	2.0×10 ⁻²	174
		最小值	54050	ND	—	0.37	2.0×10 ⁻²	174
		最大值	54505	ND	—	0.41	2.2×10 ⁻²	309
		平均值	54247	ND	—	0.39	2.1×10 ⁻²	/
	2020-11-25	第一次	63092	ND	—	0.42	2.6×10 ⁻²	174
		第二次	62853	ND	—	0.33	2.1×10 ⁻²	234
		第三次	61084	ND	—	0.32	2.0×10 ⁻²	174
		最小值	61084	ND	—	0.32	2.0×10 ⁻²	174
		最大值	63092	ND	—	0.42	2.6×10 ⁻²	234
		平均值	62343	ND	—	0.36	2.3×10 ⁻²	/
		去除率(%)		/		58.3		/
		执行标准			—	0.33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45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监测因子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0-11-24	第一次	876	37	46	3	4	4.3	5.2
		第二次	845	38	47	5	6	4.6	5.7
		第三次	873	33	40	ND	ND	4.5	5.4
		最小值	845	33	40	ND	ND	4.3	5.2
		最大值	876	38	47	5	6	4.6	5.7
		平均值	865	36	44	4	5	4.5	5.4
	2020-11-25	第一次	808	36	43	ND	ND	4.5	5.4
		第二次	795	34	41	ND	ND	4.4	5.4
		第三次	795	36	44	ND	ND	4.7	5.7
		最小值	795	34	41	ND	ND	4.4	5.4
		最大值	808	36	44	ND	ND	4.7	5.7
		平均值	799	35	43	ND	ND	4.5	5.5
	执行标准			—	150	—	5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标况流量(m ³ /h)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前	2021-06-23	10344	4.8
	2021-06-24	11094	5.0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2021-06-23	9677	0.8
	2021-06-24	10886	0.7
标	准	限	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2} \text{kg/h}$ ，去除率 58.3%；臭气浓度最高为 417（无量纲）。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7mg/m^3 ；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6mg/m^3 ；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5.7mg/m^3 。锅炉废气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规定进行布点、采样。

监测期间，在厂界的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监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天3次，连续2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8，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9，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7-8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1#上风向参照点、○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4#下风向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表7-9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203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11-24: 27.8~29.1℃, 101.2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1.7~2.4m/s。
2020-11-25: 27.3~28.6℃, 101.1~101.2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2.1~2.4m/s。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硫化氢	2020-11-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0-11-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高值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氨	2020-11-24	第一次	ND	0.053	0.028	0.053
		第二次	ND	0.035	0.042	0.035
		第三次	ND	0.049	0.049	0.046
	2020-11-25	第一次	ND	0.032	0.032	0.039
		第二次	ND	0.039	0.042	0.053
		第三次	ND	0.046	0.046	0.060
	最高值		ND	0.053	0.049	0.060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49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单位: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20-11-24	第一次	10	14	14	13
		第二次	11	14	14	12
		第三次	10	15	13	13
	2020-11-25	第一次	ND	13	13	14
		第二次	ND	12	14	14
		第三次	ND	13	13	13
	最高值		11	15	14	14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各监测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7.6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沿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监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35~13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表 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020-11-24（昼间）：29.1℃，101.3kPa，晴，西南风，风速 1.7m/s。
2020-11-24（夜间）：22.3℃，101.9kPa，晴，西南风，风速 2.3m/s。
2020-11-25（昼间）：27.3℃，101.1kPa，晴，西南风，风速 2.3m/s。
2020-11-25（夜间）：19.8℃，101.4kPa，晴，西南风，风速 2.8m/s。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标准值 [单位：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20-11-24	58	47	65	55	达标
	2020-11-25	58	44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20-11-24	58	44	65	55	达标
	2020-11-25	58	43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20-11-24	58	49	65	55	达标
	2020-11-25	57	44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20-11-24	59	46	65	55	达标
	2020-11-25	58	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 57~59dB(A)，夜间噪声 43~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

7.7.1 废气总量控制

从环保资料和监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排放口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3.1×1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 2.9×1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26吨/年，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饮食业油烟去除率为83.7%，均达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0.09912吨/年，氮氧化物4.636338吨/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八 环境管理监督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年01月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环评报告书的编制，2018年02月24日取得了关于《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编号：东环建〔2018〕1082号）和2019年10月取得了关于《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8.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9612.78万元，环保投资922万元。

项目设专门的监测设备，并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8.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本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3) 危险废物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贮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项目	发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S1	预处理分选杂质	预处理车间	105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S2	湿式分选浆化杂质		5950	
S3	集水泵站格栅渣	集水泵站	70	
S4	沼气处理废脱硫剂	沼气生物脱硫装置	1	交由提供单位回收处置
S5	生活垃圾	生产管理房	10.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S6	废包装材料	沼气锅炉房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S7	废离子交换树脂	沼气锅炉房	1	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化验室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间		
S8	废活性炭	恶臭应急处理设备	13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7095.2	—

8.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均作了规范化设置。

8.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有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详见附件4。

8.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土地使用功能为绿地，无集中的居住区、医院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53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等敏感建筑。结合现状和规划的环境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离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8.8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已落实。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排入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主厂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逸出部分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收集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宿舍楼顶天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后处理车间和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燃气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燃气锅炉以净化后的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燃料，经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宿舍楼顶天面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本期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SINOATION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

第55页 共 61 页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给供货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活性炭)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注:考虑厌氧消化罐泄露情况下,将浆液暂存到事故废水池。事故废水池在原基础上增加 170m³,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九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办〔2003〕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2007〕99 号文《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要求，项目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9.1 调查目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9.2 调查范围和方式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周边居民和周边企业工作人员等进行随机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 5。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共发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46 份，实际回收 45 份，有效问卷 45 份。

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为：年龄 30 岁以下的占 40%，30~40 岁占 46.7%，40~50 岁占 13.3%。

调查结果见表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调查内容	结果选项	回答人数（人）	百分比（%）	
您是否居住在南城？	是	23	51.1	
	否	22	48.9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知道	44	97.8	
	不知道	1	2.2	
如果知道，是通过哪种途径知道该项目的？	报纸	7	15.6	
	网络	9	20.0	
	电视	3	6.7	
	地方政府	10	22.2	
	其他人告诉	26	57.8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保护环境？	有利于	45	100	
	不利于	0	0	
您认为您所在的区域环境状况如何？	水环境	好	20	44.4
		较好	18	40.0
		一般	6	13.3
		较差	1	2.2
	大气环境	好	20	44.4
		较好	14	31.1
		一般	8	17.8
		较差	3	6.8
	声环境	好	21	46.7
		较好	13	28.9
		一般	11	24.4
		较差	0	0
	生态环境	好	26	57.8
		较好	13	28.9
		一般	6	13.3
		较差	0	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续上表：

调查内容	结果选项	回答人数（人）	百分比（%）
您所在的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水环境	13	28.9
	大气环境	22	48.9
	声环境	9	20.0
	固体废物	16	35.6
	水土流失	2	4.4
您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水环境	25	55.6
	大气环境	26	57.8
	声环境	16	35.6
	固体废物	22	48.9
	水土流失	6	13.3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哪些问题？	技术水平	17	37.8
	管理问题	10	22.2
	污染事故	9	20.0
	其他	13	28.9
您是否赞成本项目建设？	赞成	45	100
	反对	0	0
	无所谓	0	0

总体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居住在南城的占比为 51.5%，大部分人均知道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15.6%的被调查者是通过报纸得知该项目，20.0%的被调查者是通过网络得知该项目，57.8%的调查者是通过其他人告诉方式得知该项目，22.2%调查者则是通过地方政府告知的方式得知该项目，都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均赞成本项目建设。44.4%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水环境状况好，44.4%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大气环境状况好，46.7%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声环境状况好，57.8%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好。28.9%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是水环境。48.9%被调查者认为所在的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大气环境问题，其次是固体废物问题。55.6%被调查者关心的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大气环境，其次是水环境及声环境问题。37.8%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技术水平问题，22.2%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管理问题，2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污染事故问题，28.9%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其他类型的问题。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十 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新建及技改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地块，（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59'11.34"，东经 113°41'12.96"），占地面积 42302.5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

现有员工 58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年工作 350 天，本期项目有设食堂。

10.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水污染物：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产生的压滤液、干化冷凝水、餐厨废弃物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脱水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各股排水经过污水调节泵房调节后，通过提升泵压力输送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进入东莞运河。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后处理车间和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燃气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燃气锅炉以净化后的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燃料，经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宿舍楼顶天面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本期项目采取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泵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给供货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活性炭)交给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

(1) 调查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进行, 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30%、100%、100%, 锅炉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2) 有组织废气

主厂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4) 噪声

本期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为 57~59dB(A)、夜间噪声为 43~49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从环保资料和监测结果可知, 锅炉废气排放口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 3.1×10^{-2}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 2.9×10^{-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0.26 吨/年, 均达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 0.09912 吨/年, 氮氧化物 4.636338 吨/年。

(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氨去除率58.3%, 饮食业油烟去除率去除率为83.7%。

10.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并严格按照东环建(2018)1082 号文和东环建(2019)22811 号文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绿化建设, 营造良好的站内环境, 及时清运厂内的固体废物, 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 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

(4)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应对进网工业污染源严加控制。

(5)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边敏感目标特别是周边居民的沟通, 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的反映,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附件 1: 《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东环建〔2018〕1082 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082 号

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东莞市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在东莞市南城区石鼓
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北纬 $22^{\circ}59'11.34''$ 、东经
 $113^{\circ}41'12.96''$)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2302.56m^2 ,建筑面积
 5538.65m^2 ,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t/d 餐饮废弃物,远期处理规模
为 200t/d 餐饮废弃物,主要设备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一分
选制浆系统 1 套、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一沼气锅炉系统 1 套、
厌氧系统 1 套、污泥脱水系统 2 套、干化系统 1 套、沼气处理装
置 1 套、沼气火炬 1 套、沼气发电机组 1 套等(详见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技术
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施工期须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打桩、开挖、回填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临时废水收集渠道及隔油池、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降尘，不得外排。

(二)收运车辆冲洗水(7.5t/d)、脱水机压滤液(101.6t/d)、设备冲洗水(0.6t/d)、干化冷凝水(8.6t/d)、沼气处理排水(0.6t/d)、除臭装置排水(0.5t/d)、地面冲洗水(0.28t/d)、洗车台初期雨水(3.15t/d)等生产性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122.83t/d，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至项目内调节池后和生活污水(5.76t/d)经预处理后，引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沼气锅炉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沼气发电机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NO_x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



SINOATION

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号)中控制要求,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总容量不小于170m³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4日

抄送：南城环保分局



SINOATION

附件 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2811 号

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村王洲（北纬 $22^{\circ} 59'11.31''$ ，东经 $113^{\circ} 41'12.96''$ ）技改。项目新增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7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963.5 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将原有的 0.5t/h 的燃气余热锅炉改为 1t/h 的燃油燃气蒸汽锅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沼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 号) 中控制要求，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



SINOATION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3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结论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卫生防护距离测绘和调查结论

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30日，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地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进行了地形图测绘和实地调查。结论如下：

一、东莞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地块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地形图数据详见附图。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SINOATION

控制点成果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卫生防护距离测绘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位置：东莞市南城区

序号	点名	X 坐标	Y 坐标	高程	备注
1	KZ01	543144.186	367667.495	5.232	刻字
2	KZ02	542994.013	367910.494	5.182	刻字

注：坐标系统：珠区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441900-2020-130-L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法定代表人	黄文通	经办人	王晓阳
联系电话	13620040717	传 真	—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你单位上报的:《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收到,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2020年7月27日			

注: 一、企业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二、企业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如因存在故意隐瞒或生产工艺和技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不一致的, 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有效期超过三年的,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后报备; 三、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0727046]号

甲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乙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3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 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1.7.27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12210727046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3	¥10000 元/吨	¥10000 元/吨	其他 D16
合计				13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运输费。
2.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收运量当月对账，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金市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1.7.27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1.7.27



附件6：废水处理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开展建设的“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根据环评批复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到集水泵站，经格栅机过滤调节后由泵站将污水直接送入我司下属的市区污水处理厂，经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说明！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7^N 公众调查表

公众调查表

姓名: 刘添蔚 性别: 女 职业: 职员 年龄: 24
电话: 13006846602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新风路134号4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建立在对国内各已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广泛调研的基础之上,充分汲取各城市已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程的成功及失败的经验,并结合东莞市市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设计处理工艺及处置方式,力争建设一座具有示范意义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处置厂,从根本上解决东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的出路问题,并对东莞市其他镇区及周边城市的餐厨废弃物治理工作起到标杆性的指导作用。为此,本工程提出了“高标准建设、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定位。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位于建于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地块,本工程所在地块中心点(坐标:北纬22°59'11.34",东经:113°41'12.9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企业:总用地面积42302.5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5538.65m²。近期处理规模为100t/d餐饮废弃物,远期处理规模为200t/d餐饮废弃物。

本工程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厌氧反应器+离心脱水+低温除湿干化”的工艺路线,餐厨废弃物经过湿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进行发电利用,沼渣进行营养土深加工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入厂内集水泵站,然后经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进入东引运河。沼气锅炉以净化后的厌氧发酵沼气作为燃料,经收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尾气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罐组、后处理车间及集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逸出部分恶臭气体由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采取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并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组织排放的方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期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接料机、分拣机、输送机和压滤机等,以及公用辅助设备的水泵、引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

项目对生产设备噪音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自然衰减作用,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本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站格栅渣、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10.15t/a,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东莞市南城区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SINOATION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物质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站格柵渣、废脱 硫剂，产生量为4271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当日清运，当日处置。

项目锅炉技改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恶臭应急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t/a，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厂区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确保转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废脱硫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粉预处理产生的大颗粒有机物、塑料等轻物质杂质、砂石等重杂质、厌氧消化浮渣、沉渣、集水站格柵渣、使用锅炉软水树脂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给供货商回收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能做到有效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与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通过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公众的智慧，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建议。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序号	问题	选项（请在相应序号上打√）
1	您是否居住在南城？	☒ 是 ☐ 否
2	您是否知道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 知道 ☐ 不知道
3	如果知道，是通过哪种途径知道该项目的？	☐ 报纸 ☒ 网络 ☐ 电视 ☐ 地方政府 ☐ 其他人告诉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保护环境？	☒ 有利于 ☐ 不利于
5	您认为您所在的区域环境状况如何？	水环境：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大气环境：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声环境：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生态环境：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6	您说在的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 水环境 ☐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 固体废物 ☒ 水土流失
7	您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可多选）	☒ 水环境 ☒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 固体废物 ☒ 水土流失
8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容易出现哪些问题？	☐ 技术水平 ☒ 管理问题 ☒ 污染事故 ☐ 其他_____
9	您是否赞成本项目建设？	☒ 赞成 ☐ 反对 ☐ 无所谓

除上述问题外，您是否还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

本项目所在地：





附件6：排污许可证及副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9005883499150037Q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1栋108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499150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15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SINOATION



TA001	TA001	除臭系统	生物过滤
TA001	TA001	植物液除臭	化学除臭
TA002	TA003	火炬	其他
TA003	TA002	锅炉高排口	其他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1	厂区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DA002	DA003	火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3	DA001	锅炉高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W001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DW002	DW003	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口	雨水排放口
DW003	DW001	锅炉排水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	-------------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1	料仓	接收单元	接收
MF0002	MF002	布袋机	预处理单元	分选
MF0003	MF003	自动分选机	预处理单元	分选
MF0004	MF004	调湿制浆机	预处理单元	调湿制浆
MF0005	MF005	压榨机	预处理单元	固液分离
MF0006	MF006	轻物质分选机	预处理单元	固液分离
MF0007	MF007	缓冲罐	预处理单元	除杂除砂
MF0008	MF008	浆液中转罐	预处理单元	除杂除砂
MF0009	MF009	厌氧消化罐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
MF0010	MF010	脱水机	厌氧消化单元	沼渣处理
MF0011	MF011	火炬	厌氧消化单元	沼气燃烧
MF0012	MF012	植物液喷淋装置	除臭单元	植物液除臭
MF0013	MF013	离心风机装置 1	除臭单元	离心风机
MF0014	MF014	离心风机装置 2	除臭单元	离心风机
MF0015	MF015	离心风机装置 3	除臭单元	离心风机
MF0016	MF016	离心风机装置 4	除臭单元	离心风机
MF0017	MF017	离心风机装置 5	除臭单元	离心风机
MF0018	MF018	直立逆流式碱洗塔	除臭单元	碱洗塔
MF0019	MF019	活性炭装置 1	除臭单元	活性炭除臭
MF0020	MF020	活性炭装置 2	除臭单元	活性炭除臭
MF0021	MF021	锅炉	锅炉单元	锅炉水处理
MF0022	MF022	螺旋输送机	预处理单元	生活垃圾分选
MF0023	MF023	集水泵站格栅渣	公用单元	集水泵站格栅渣
MF0024	MF024	生物除臭装置	除臭单元	生物除臭

1.1 锅炉编码对照表

锅炉许可编号	锅炉企业内部编号
MF0021	MF018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1	除臭	活性炭除臭
TA001	TA001	除臭系统	化学洗涤
TA001	TA001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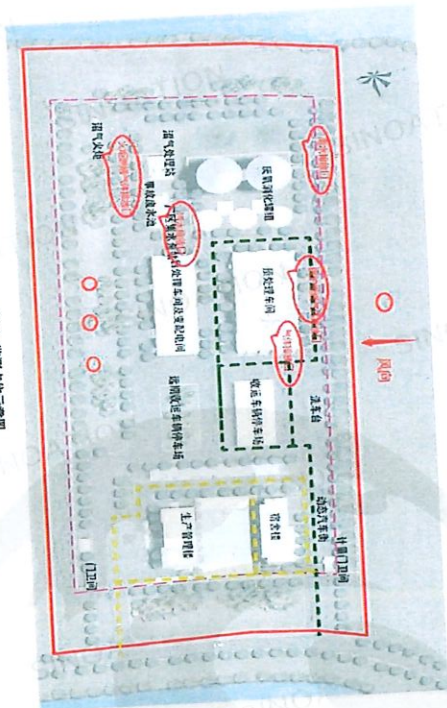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排放口.....	3
（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6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7
（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2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4
（一）排放口.....	16
（二）排放许可限值.....	18
四、噪声排放信息.....	19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1
（一）自行监测.....	30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1
（三）执行（守法）报告.....	32
（四）信息公开.....	32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3
七、其他许可信息.....	33
八、锅炉许可信息.....	36
第二册.....	36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7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37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9
（三）产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	40
（四）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46
十、补充登记信息.....	46
十一、附图和附件.....	49



SINOATION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44190058834991500370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1栋108室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文通

技术负责人: 王晓阳

固定电话: 0769-22989936 移动电话: 13620040717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9月15日起至2023年09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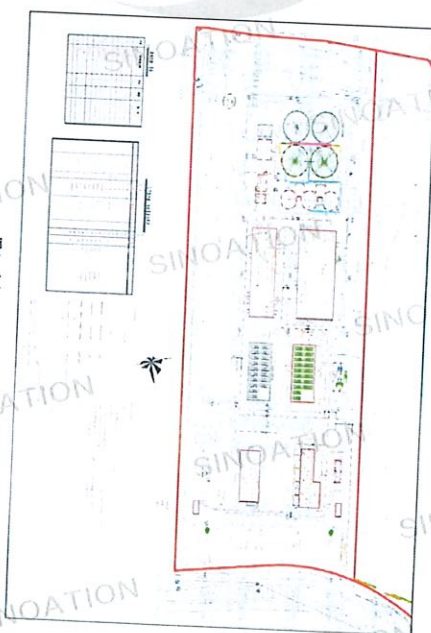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十一、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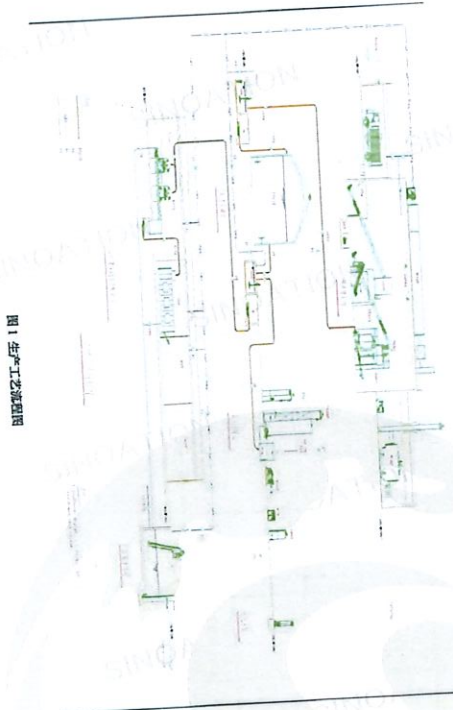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9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区有机资源项目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1栋108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维护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41'12.9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59'11.3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联系电话	13620040717
技术负责人	王晚阳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种类	☒ 废气 ☒ 废水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P计)、pH值、动植物油)	
主要污染物种类	☒ 废气 ☒ 废水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P计)、pH值、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SINOATION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臭气浓度、硫化氢 (H ₂ S)	113° 41' 13.63"	22° 50' 12.55"	15	1.4	25	
2	DA002	臭气浓度、硫化氢 (H ₂ S)	113° 41' 11.33"	22° 50' 10.93"	6.84	0.865	85	
3	DA003	臭气浓度、硫化氢 (H ₂ S)	113° 41' 12.01"	22° 50' 12.48"	15	0.2	8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量	备注
1					

表 24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备注
1	固体废物焚烧灰	否	处置达环卫部门要求,清运进行焚烧	
2	废水处理污泥	否	处置达环卫部门要求,清运进行焚烧	
3	臭水处理污泥	否	处置达环卫部门要求,清运进行焚烧	
4	废气处理废液	否	处置达环卫部门要求,清运进行焚烧	
5	办公及生活垃圾	否	处置达环卫部门要求,清运进行焚烧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备注
			界养土	4.3	t/d	用于厂内使用，最终产品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表 2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1	有组织	CMO 型高温+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综合除臭设施	生物除臭	2	
2	无组织	密闭+型全自动化密闭+除臭设备	/	2	

表 23 废水排放口信息

序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1	东莞运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 东莞市 石排污水处理厂	本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石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即 COD≤50mg/L，NH3-N≤25mg/L，SS≤20mg/L）排入东莞运河。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废气										
颗粒物										
SO2										
NOx										
VOCs										
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中当量直径 10μm 以下）										
中低										
氯化氢										
氨（氨气）										
氯化氢+氨+氯化物										
—排放口										
1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4.5mg/m ³	/	/	/	/	/	1mg/m ³
2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氯化氢	0.33mg/m ³	/	/	/	/	/	1mg/m ³
3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2000mg/m ³	/	/	/	/	/	1mg/m ³
4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50mg/m ³	/	/	/	/	/	1mg/m ³
5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2000mg/m ³	/	/	/	/	/	1mg/m ³
6	DA003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2000mg/m ³	/	/	/	/	/	1mg/m ³
7	BR003	15 米高排气筒	氨（氨气）	50mg/m ³	/	/	/	/	/	1mg/m ³



SINOATION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8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0mg/m ³	/	/	/	/	/	/mg/m ³
一、锅炉烟气合计	颗粒物	SO ₂	/	/	/	/	/	/	/
	NO _x	NO _x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
	NO _x	NO _x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NO _x	NO _x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
	NO _x	NO _x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NO _x	NO _x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
	NO _x	NO _x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NO _x	NO _x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
	NO _x	NO _x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NO _x	NO _x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0.120000	/
	NO _x	NO _x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二、其他排放口合计									
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二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三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四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五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六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七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八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一、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二、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三、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四、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五、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六、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七、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八、全厂排放口合计									
九十九、全厂排放口合计									
一百、全厂排放口合计									

5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企业无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请说明。

十、补充登记信息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1	环境工程	餐厨垃圾资源化	沼气	7000	m ³ /d	7000m ³ /d用于沼气发电

表 21 主要产品信息

46

5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标准 GB 14554-93	1	1	1	1	1	1	1	
2		厂界	臭(臭气)	其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标准 m3	1	1	1	1	1	1	
3		厂界	氯化氢	其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0mg/标准 m3	1	1	1	1	1	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SO2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NOx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VOCs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甲苯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氯苯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氯化氢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臭(臭气)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硫化氢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甲硫醇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甲硫醚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二甲硫醚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三甲硫醚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二硫化碳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苯胺类				14554-93	1	1	1	1	1	1	1	1	
硝基苯类				14554-93	1	1	1	1	1				

4350



SINOATION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µm 以下)	/	/	/	/	/	/	/	/
	甲烷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氨(氨气)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µm 以下)	/	/	/	/	/	/	/	/
	甲烷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氨(氨气)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序号	生产装置及名称	主要原料	产污设施名称	对环境影响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1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2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3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3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4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4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5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5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6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6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7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7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8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8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9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09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10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10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1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废气	臭气	有组织	DA011	15米高空	一般排放口	

41110



SINOATION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总计挥发性有机物(空气中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μm 以下)	/	/	/	/	/
	甲烷	/	/	/	/	/
	氯化氢	/	/	/	/	/
	氨(氨气)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全厂合计	总计挥发性有机物(空气中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μm 以下)	/	/	/	/	/
	甲烷	/	/	/	/	/
	氯化氢	/	/	/	/	/
	氨(氨气)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	/	/	/	/

序号	种类 (1)	类型	名称 (2)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物料平衡成分	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1	燃料	煤	无烟煤	4,709	t/a			
	燃料	油	柴油	1,823	t/a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1,413	t/a			
	燃料	其他	其他	38580	t/a			
	燃料	其他	其他	43.8	t/a			
2	燃料	煤	片煤	7.2	t/a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自动	自动	废气	1000	1000	15米	DA001	是	一般排放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生产装置名称	主要原料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			
						装置 3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4						
						离心风机	m ³ /h	14000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1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2						
						离心风机	m ³ /h	1				
						离心风机	m ³ /h	0.8				
						装置 3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4						
						离心风机	m ³ /h	14000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1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2						
						离心风机	m ³ /h	1				
						离心风机	m ³ /h	0.8				
						装置 3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装置 4						
						离心风机	m ³ /h	14000				
						离心风机	m ³ /h	35000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备注信息	

注：特殊排放因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0.12	0.12	0.12	0.12	0.12
2	SO ₂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3	NO _x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4	VOCs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5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μm 以下)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6	中气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7	氯化氢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序号	生产装置/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型号	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其他设备参数	其他设备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名称	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元		机								
		预处理单元	固液分离	转筒固分	离心机	WT0006	处理能力	t/h	30			
				压滤机		WT0005	处理能力	t/h	10			
				提冲罐		WT0007	有效容积	m ³	30			
		预处理单元	除杂筛砂	浆液中转罐		WT0008	有效容积	m ³	15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	厌氧消化罐		WT0009	处理能力	t/h	4.58			
							停留时间	d	50			
		厌氧消化单元	沼液处理	脱水机		WT0010	处理能力	t/h	10			
		厌氧消化单元	沼气脱硫	火炬		WT0011	处理能力	Nm ³ /h	850			
		厌氧消化单元	植物沼液	植物沼液灌装装置		WT0012	处理能力	t/a	1.825			
		除臭单元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装置		WT0013	处理能力	m ² /h	350000			
				离心风机		WT0014	处理能力	m ³ /h	35000			
				离心风机		WT0015	处理能力	m ³ /h	35000			
				离心风机		WT0016	处理能力	m ³ /h	35000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7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活设施种类	设计能力 (t/d)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1	生活垃圾处理	01	餐厨废弃物	100	沼气	2584200	m ³ /a	8760	
					营养土	1599.5	t/a	8760	

表 17-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主要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能力	设计单位	其他设备参数	其他设备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1	生活垃圾处理	01	接收单元	接收单元	接收单元	W0001	有效容积	m ³	20		
			预处理单元	破碎机	破碎机	W0002	处理能力	t/h	15		
			分选	自动分选机	自动分选机	W0003	处理能力	t/h	15		
			预处理单元	破碎机	破碎机	W0004	处理能力	m ³	16		

17

企业大气排放许可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排放”指“有组织排放”与“全厂无组织排放”之和。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同厂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总排放口	113° 41' 11.4 0"	22° 30' 11.8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浓度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东港市中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0mg/L、60mg/L、15mg/L	GB18918-2002

14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出口位置标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名称	
排出口编号	排出口名称				
				污废水集中 渠	排水标准按市政设计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浓度限值
				20mg/L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 内水河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方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置途径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功能目标 (3)		
1	市政雨水管	113° 41'	22° 56'	其他 (包括陆域、陆海、陆河、河口等)	同雨水排放，基本不进入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口型排放		IV类	113° 41'	22° 56'	
2	市政雨水管	113° 41'	22° 56'	同雨水排放，基本不进入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口型排放			IV类	113° 41'	22° 56'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 914419005883499150037Q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1栋108室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文通

技术负责人: 王晓阳

固定电话: 0769-22998936 移动电话: 1362004071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废水	DW0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次/月
备注信息					
注：a 排污单位应如实填报排污种类、数量，并运行到国家排污许可系统。 b 排污单位应如实填报排污种类、数量，并运行到国家排污许可系统。 c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限值是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d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限值是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

表 9 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总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主要排放口				
CODcr 氨氮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以 P 计)					—前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化学需氧 量	60mg/L	/	/	/	/	/
2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pH 值	6-9	/	/	/	/	/
3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悬浮物	20mg/L	/	/	/	/	/
4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动植物油	100mg/L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mg/L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	0.5mg/L	/	/	/	/	/

16



SINOATION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	DM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5mg/L	/	/	/	/	/
一般性排放口合计			CODcr		2.80000	2.80000	2.80000	/	/
			氨氮		0.70000	0.70000	0.70000	/	/
			pH 值		/	/	/	/	/
			悬浮物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总磷 (以 P 计)		/	/	/	/	/
			动植物油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	/
			氨氮		0.70000	0.70000	0.70000	/	/
			pH 值		/	/	/	/	/

主要产物 (介质)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排放去向		外排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DM003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DM003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DM003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七、其他许可内容

八、锅炉许可信息

表 16 实施简化管理的 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牌號	容量	單位	年運行時間 (h)	燃料種類	消耗量(立方英尺/加侖)	備註
M107221	1	L/h	8760	沼氣	54.6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入东莞运河。故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莞运河，故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本項目生活污水經三級化糞池處理後，雨水通過雨水管匯排入雨水管網，入東莞區河。本項目雨污分流，雨水通過雨水管匯排入雨水管網。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至）总排放口合计数据。



SINOATION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去向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自行处置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1	01	废工业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工业废水	10.15	委托外运	/	/	/	/	10.15	/
2	02	废处理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处理剂	10.15	委托外运	/	/	/	/	10.15	/

(四) 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 依法规范的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执行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执行。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	----------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illegible]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1	0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安邦达固废回收利用	
2	01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安邦达固废回收利用	
3	01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安邦达固废回收利用	

29



SINOATION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序号	污染源名称/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要求	监测记录	监测报告	监测数据	监测结论
1	废气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1#废气排放口	1#废气排放口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废气信息	废气排放口名称、废气排放口位置、废气排放口高度、废气排放口直径、废气排放口流速、废气排放口温度、废气排放口压力、废气排放口湿度、废气排放口含氧量、废气排放口一氧化碳浓度、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碳浓度、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浓度、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废气排放口氨气浓度、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浓度、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废气排放口噪声浓度、废气排放口振动浓度、废气排放口电磁辐射浓度、废气排放口其他污染物浓度。	1次/年	手工记录	手工记录
2	废水信息	废水排放口名称、废水排放口位置、废水排放口高度、废水排放口直径、废水排放口流速、废水排放口温度、废水排放口压力、废水排放口湿度、废水排放口含氧量、废水排放口一氧化碳浓度、废水排放口二氧化碳浓度、废水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废水排放口二氧化硫浓度、废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废水排放口氨气浓度、废水排放口硫化氢浓度、废水排放口臭气浓度、废水排放口噪声浓度、废水排放口振动浓度、废水排放口电磁辐射浓度、废水排放口其他污染物浓度。	1次/年	手工记录	手工记录
3	固体废物信息	固体废物名称、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产生时间、固体废物产生地点、固体废物产生原因、固体废物产生过程、固体废物产生后果、固体废物产生影响、固体废物产生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回收、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固体废物产生其他信息。	1次/年	手工记录	手工记录
4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名称、环境管理台账位置、环境管理台账高度、环境管理台账直径、环境管理台账流速、环境管理台账温度、环境管理台账压力、环境管理台账湿度、环境管理台账含氧量、环境管理台账一氧化碳浓度、环境管理台账二氧化碳浓度、环境管理台账氮氧化物浓度、环境管理台账二氧化硫浓度、环境管理台账颗粒物浓度、环境管理台账氨气浓度、环境管理台账硫化氢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臭气浓度、环境管理台账噪声浓度、环境管理台账振动浓度、环境管理台账电磁辐射浓度、环境管理台账其他污染物浓度。	1次/年	手工记录	手工记录

序号	污染源/监测类别	排放口/排放口名称/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	颗粒物						至少2个频次	符合	
20	废水	2 废水排放口	废水	悬浮物	手工					1次/月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1	废水	2 废水排放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NH₃、H₂S一次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1、手工监测的记录，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的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并建立台账记录表。2、

序号	污染源/监测类别	排放口/排放口名称/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	氨(氨气)	手工					1次/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亚硝酸钠-水亚硝酸钠法 HJ 534-2009	
3	废气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	氯化氢	手工					1次/年	环境空气 氯化氢 中硫磺 中硫磺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序号	污染源类型/监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监测结果	监测记录	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	备注
14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1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16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17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色度、浊度、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自动监测仪	手工	1次/年	符合国家标准	手工监测	达标	达标	手工监测方法

序号	污染源 类别/监测 源类别	排放口 编号/名称/ 监测点 位置	监测内 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自动监测 设备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9	废气	厂界	废气 浓度 风向	臭气(硫化 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多个	1次/季	空气连续 恶臭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 14675-1993	
10	废气	厂界	废气 浓度 风向	臭气(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多个	1次/季	恶臭空气 氨的测 定 次氯酸钠-水 杨唑合光光度法 HJ 534-2009	
11	废气	厂界	废气 浓度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多个	1次/季	空气连续 硫化氢 的测定 甲酸钠 二带二碘的测定 GB/T14678-1993	
12	废气	厂界	废气 浓度 风向	臭气(氨气) 臭气(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恶臭空气 氨的 测定 次氯酸钠-水 杨唑合光光度法 (GB14675-1993)	
13	废水	排污 口	废水 浓度 色度 pH值		自动	是	SC200	集水池 第	是	其他			

27

序号	污染源 类别/监测 源类别	排放口 编号/名称/ 监测点 位置	监测内 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自动监测 设备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5	废气	DA02 排放 口	废气 浓度 温度 湿度 压力 流速 风向 臭气 氨气 硫化氢	氨气 硫化氢 二硫化碳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恶臭空气 氨的 测定 次氯酸钠-水 杨唑合光光度法 HJ 534-2009	

28



SINOATION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监测点编号/名称/位置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6	废气	DA003 锅炉烟气口	温度、压力、烟气含氧量、氧含量、氧含量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7	废气	DA003 锅炉烟气口	温度、压力、烟气含氧量、氧含量、氧含量	二氧化硫	手工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监测点编号/名称/位置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8	废气	DA003 锅炉烟气口	温度、压力、烟气含氧量、氧含量、氧含量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201719112017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XCDE20110477)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被测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 写 陈锐兰: 陈锐兰

复 核 凌佳重: 凌佳重

审 核 黄映玉: 黄映玉

签 发 莫雪莹: 莫雪莹

☐ 经理

☒ 主管

☐

签 发 日 期: 2020.12.2

采 样 人 员: 刘鸿都 黎嘉乐 刘周勇 杨镇岚 郭禹成 叶伟荣

分 析 人 员: 邓灵芳 潘希聪 王文斌 颜黎林 杨晓雯 袁俊栋

赵玉斌 郑慧安 韦玉盈 温丽媛 陈 轩 汤婉仪

何高鹏 叶子健 刘早耀

委 托 联 系 人: 王 工 13620040717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2 页 共 17 页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企业占地面积 42302.5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538.65 平方米。

②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泵→石鼓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排放。

③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废气经化学除雾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排放, 废气排放时间 24 小时/天, 350 天/年。

④锅炉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废气排放时间 24 小时/天, 350 天/年。

⑤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见下表:

采样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生产负荷
2020-11-24	餐饮废弃物	100 吨/天	30 吨/天	30%
	锅炉	1 吨/小时	1 吨/小时	100%
2020-11-25	餐饮废弃物	100 吨/天	30 吨/天	30%
	锅炉	1 吨/小时	1 吨/小时	1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3 页 共 17 页

四、监测内容

4.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集水泵站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020-11-24 09: 32
		2020-11-24 11: 36
		2020-11-24 13: 37
		2020-11-24 15: 40
		2020-11-25 09: 24
		2020-11-25 11: 26
		2020-11-25 13: 30
		2020-11-25 15: 42

4.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4 09: 58
		2020-11-24 12: 50
		2020-11-24 15: 48
		2020-11-25 09: 45
		2020-11-25 12: 55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5 16: 10
		2020-11-24 09: 50
		2020-11-24 12: 50
		2020-11-24 15: 42
		2020-11-25 09: 45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5 12: 55
		2020-11-25 16: 11
		2020-11-24 10: 03
		2020-11-24 12: 58
		2020-11-24 15: 49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020-11-25 09: 45
		2020-11-25 12: 56
		2020-11-25 16: 09
		2020-11-24 09: 50
		2020-11-24 13: 17
		2020-11-24 16: 34
		2020-11-25 09: 39
		2020-11-25 12: 54
		2020-11-25 16: 4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4 页 共 17 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4 10: 15
		2020-11-24 12: 19
		2020-11-24 14: 25
		2020-11-25 10: 36
		2020-11-25 12: 51
		2020-11-25 15: 0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4 10: 19
		2020-11-24 12: 23
		2020-11-24 14: 29
		2020-11-25 10: 42
		2020-11-25 12: 54
		2020-11-25 15: 07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4 10: 20
		2020-11-24 12: 25
		2020-11-24 14: 33
		2020-11-25 10: 45
		2020-11-25 12: 55
		2020-11-25 15: 04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0-11-24 10: 22
		2020-11-24 12: 26
		2020-11-24 14: 35
		2020-11-25 10: 48
		2020-11-25 12: 58
		2020-11-25 15: 0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5 页 共 17 页

4.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4 10: 25
		2020-11-24 22: 25
		2020-11-25 15: 27
		2020-11-25 22: 2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4 10: 38
		2020-11-24 22: 39
		2020-11-25 15: 43
		2020-11-25 22: 40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4 10: 51
		2020-11-24 22: 53
		2020-11-25 15: 59
		2020-11-25 22: 5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4 11: 05
		2020-11-24 23: 07
		2020-11-25 16: 13
		2020-11-25 23: 0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SINO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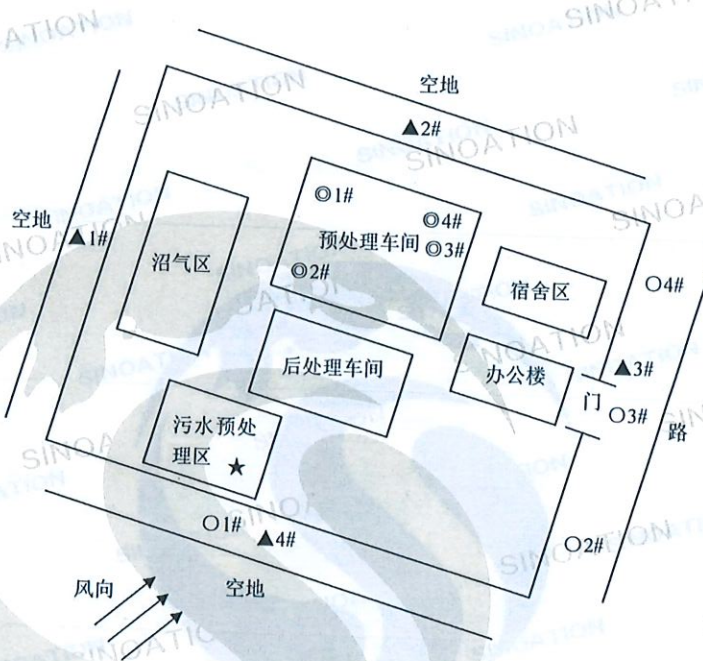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6 页 共 17 页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为集水泵站监测点
- “◎1#”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监测点
- “◎2#”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监测点
- “◎3#”为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监测点
- “◎4#”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 “○”为厂界废气监测点
-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7 页 共 17 页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单位: mg/L (pH 值及无量纲)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30				
			pH 值	色度(倍)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集水泵站	2020-11-24	第一次	8.54	16	20	95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8.58	16	26	119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8.42	16	28	483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8.73	16	20	154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2020-11-25	第一次	8.37	8	7	80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8.46	8	8	57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8.56	8	16	74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8.76	4	14	74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8 页 共 17 页

样品 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单位: mg/L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3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集水泵站	2020-11-24	第一次	28.6	182	0.07	1.75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36.7	199	0.09	1.16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147	204	0.06L	0.32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51.9	260	0.06L	0.34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2020-11-25	第一次	25.1	162	0.31	0.09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18.1	171	0.22	0.51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20.9	162	0.27	0.89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22.3	154	0.42	0.21	微灰色、微臭味、 无浮油、微浊	

注: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代替。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9 页 共 17 页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30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CFU/L)	
集水泵站	2020-11-24	第一次	246	4.84	0.20	2.1×10^5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268	4.90	0.18	5.8×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250	4.74	0.19	2.6×10^6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396	5.12	0.14	4.3×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0-11-25	第一次	185	3.95	0.15	3.5×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198	4.23	0.16	1.7×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186	4.26	0.16	1.9×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177	4.35	0.14	3.8×10^4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0 页 共 17 页

6.2 废气

6.2.1 除臭系统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27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	/	2020-11-24	第一次	/	ND	—	0.60	—	550
			第二次	/	ND	—	0.86	—	417
			第三次	/	ND	—	0.85	—	550
		2020-11-25	第一次	/	ND	—	0.70	—	724
			第二次	/	ND	—	0.86	—	550
			第三次	/	ND	—	1.00	—	550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	15 米	2020-11-24	第一次	/	ND	—	0.92	—	417
			第二次	/	ND	—	1.03	—	309
			第三次	/	ND	—	1.03	—	417
		2020-11-25	第一次	/	ND	—	0.95	—	550
			第二次	/	ND	—	0.94	—	417
			第三次	/	ND	—	0.99	—	417

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 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1 页 共 17 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27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	15 米	2020-11-24	第一次	54050	ND	—	0.39	2.1×10 ⁻²	309
			第二次	54185	ND	—	0.41	2.2×10 ⁻²	174
			第三次	54505	ND	—	0.37	2.0×10 ⁻²	174
		2020-11-25	第一次	63092	ND	—	0.42	2.6×10 ⁻²	174
			第二次	62853	ND	—	0.33	2.1×10 ⁻²	234
			第三次	61084	ND	—	0.32	2.0×10 ⁻²	17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4.9	200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 1、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
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东环建〔2018〕1082 号) 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2 页 共 17 页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m³/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2020-11-24~2020-11-27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10 米	2020-11-24	第一次	876	37	46	3	4	4.3	5.2
			第二次	845	38	47	5	6	4.6	5.7
			第三次	873	33	40	ND	ND	4.5	5.4
		2020-11-25	第一次	808	36	43	ND	ND	4.5	5.4
			第二次	795	34	41	ND	ND	4.4	5.4
			第三次	795	36	44	ND	ND	4.7	5.7
执行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150	—	50	—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 1、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
2、—表示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811 号)并已与方厂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6.2.2 厂界废气

气象参数: 2020-11-24: 27.8~29.1℃, 101.2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1.7~2.4m/s。
2020-11-25: 27.3~28.6℃, 101.1~101.2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2.1~2.4m/s。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单位: mg/m³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1-24~2020-1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厂界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11-24	第一次	10	ND	ND	
		第二次	11	ND	ND	
		第三次	10	ND	ND	
	2020-11-25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0-11-24	第一次	14	0.053	ND	
		第二次	14	0.035	ND	
		第三次	15	0.049	ND	
	2020-11-25	第一次	13	0.032	ND	
		第二次	12	0.039	ND	
		第三次	13	0.046	ND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0-11-24	第一次	14	0.028	ND	
		第二次	14	0.042	ND	
		第三次	13	0.049	ND	
	2020-11-25	第一次	13	0.032	ND	
		第二次	14	0.042	ND	
		第三次	13	0.046	ND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11-24	第一次	13	0.053	ND	
		第二次	12	0.035	ND	
		第三次	13	0.046	ND	
	2020-11-25	第一次	14	0.039	ND	
		第二次	14	0.053	ND	
		第三次	13	0.060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 厂界标准值			20	1.5	0.0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

4、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8)1082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4 页 共 17 页

6.3 噪声

(1)、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范围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35~13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11-24 (昼间): 29.1℃, 101.3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1.7m/s。
2020-11-24 (夜间): 22.3℃, 101.9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2.3m/s。
2020-11-25 (昼间): 27.3℃, 101.1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2.3m/s。
2020-11-25 (夜间): 19.8℃, 101.4kPa, 晴, 西南风, 风速 2.8m/s。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1-24	58	47	达标
			2020-11-25	58	44	达标
2#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1-24	58	44	达标
			2020-11-25	58	43	达标
3#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1-24	58	49	达标
			2020-11-25	57	44	达标
4#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1-24	59	46	达标
			2020-11-25	58	44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477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第 15 页 共 17 页

七、监测结论

- 1、①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②锅炉废气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③厂界废气各监测项目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 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 3.1×10^{-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0.26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 2.9×10^{-2} 吨/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八、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附表

附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pH 计 PHB-4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2 倍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仪 5000 生化培养箱 SPX-100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粪大肠菌群	HJ 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接种量 100mL 10CFU/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2030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电子天平 BT25S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 MH3041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附表: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42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35~13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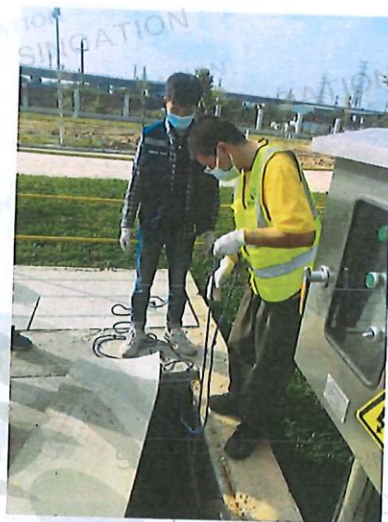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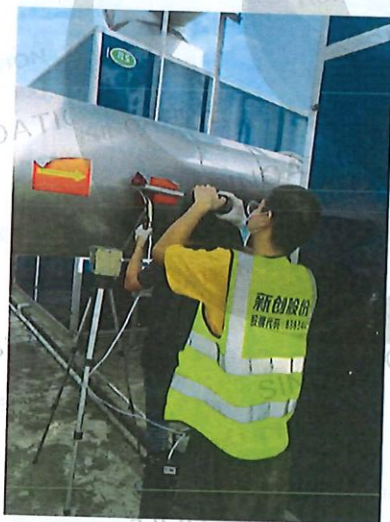
附图：采样照片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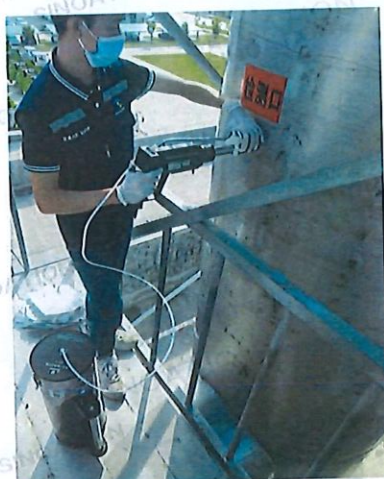
集水泵站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1#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处理前 2#



主厂房恶臭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南外1米处 3#



厂界西南外1米处 4#





201719112017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XCDE21060238)



监测项目: 废气 监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被测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石鼓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块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360 8461



报告编号: XCDE21060238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第1页 共4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 写 张琪: 张琪

复 核 凌佳重: 凌佳重

审 核 黄映玉: 黄映玉

签 发 莫雪莹: 莫雪莹 ☐ 经理 ☒ 主管 ☐ _____

签 发 日 期: 2021.7.1

采 样 人 员: 肖铎征 任新春 邱志坚 傅钊文

分 析 人 员: 曹 耀

委 托 联 系 人: 王 工 13620040717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报告编号: XCDE21060238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第2页 共4页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企业占地面积 42302.5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538.65 平方米。

②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③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21-06-23	炉头	3 个/天	3 个/天	100%
2021-06-24	炉头	3 个/天	3 个/天	100%

四、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2021-06-23 11: 05
		2021-06-24 10: 25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21-06-23 11: 04
		2021-06-24 10: 2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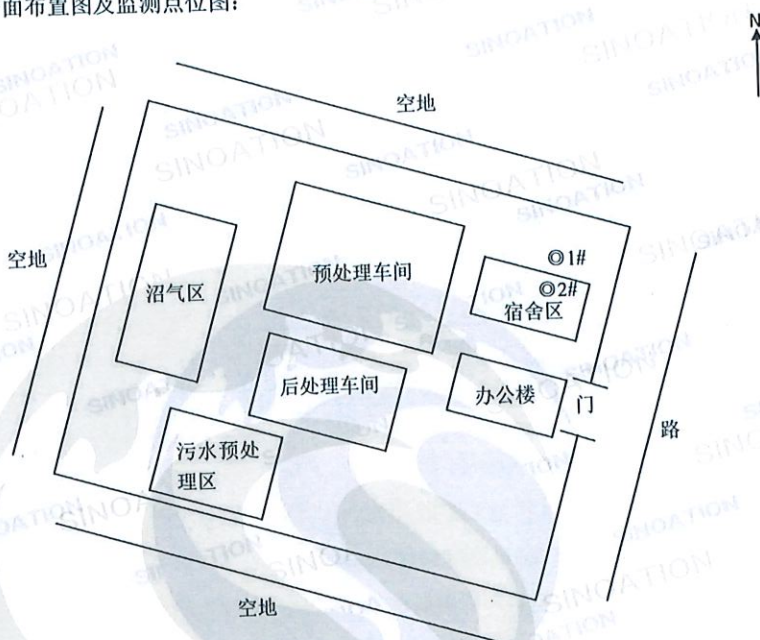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1#”为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报告编号: XCDE21060238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厨房油烟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6-23~2021-06-28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前	2021-06-23	10344	油烟	
	2021-06-24	11094	4.8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2021-06-23	9677	5.0	
	2021-06-24	10886	0.8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7	
结果评价			2.0	
			达标	

七、监测结论

1、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饮食业油烟去除率为 83.7%。

八、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附表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样品采集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360 8461



附图：采样照片



东莞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门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SINOATION

